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89號

債 權 人 劉佩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十三妹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狀尾關於「此致臺灣「桃園」地方法院」之記  
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十三妹食品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  
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  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